

#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

## 关于转发豫农文〔2023〕270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综合部门：

6月29日，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开展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不规范行为排查和风险隐患化解的通知》（豫农文〔2023〕270号），文件要求在8月底前，要对全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排查和化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立即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彻底摸清本地区工商企业流转农地的底数和基本情况，并将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排查整改情况、农村土地流转风险隐患评估和风险防控机制、监管能力建设及后续工作安排形成工作报告，于8月15日前，将工作报告、“农村土地流转问题台账”、“农村土地长时间、大面积流转风险监控台账”经政府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5月15日下发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要求上报的工作总结和表格不再上报，表格

---

完成后请妥善保管，为下步全国土地流转台账信息系统填报做好准备。

联系人：毛叙栋、杨弯弯

联系电话：2692288

电子邮箱：[pdsncjzgk@163.com](mailto:pdsncjzgk@163.com)

附件：《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不规范行为排查和风险隐患化解的通知》

2023年6月29日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豫农文〔2023〕270号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 不规范行为排查和风险隐患化解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委）：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不规范行为排查和风险隐患化解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8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不规范行为排查和风险隐患化解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排查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

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鼓励社会资本下乡成为农业经营主体，但必须守住经营农业、农民收益的基本要求，



防止跑马圈地。各地要深入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社会资本下乡的基本要求，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和《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全面排查。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主要是指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以少数服从多数名义整村整组流转、拖欠农民流转费、未经承包方书面同意且未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再流转、流转期限超过一年但未签订书面合同等问题。同时，对于明显超出本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的农村土地流转也应纳入排查范围。对于排查出的问题，应逐项建立问题台账，制定处置方案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问题排查和建立台账等相关工作，于7月底前完成。

## 二、坚决纠正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

各地要对纳入台账管理的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依法依规抓好整改。对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和以少数服从多数名义整村整组流转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切实保障不愿意流转土地农户的合法权益，农户利益受损的应予以赔偿，问题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拖欠农民流转费的，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限期兑付。对未经承包方书面同意且未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再流转的，要在尊重承包方意愿和保证农业生产稳定性的前提下，补齐相关手续。对流转期限超过一年但未签订书面合同的，

参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全国统一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及时组织签订规范合同。整改工作与排查工作同步进行，边排查、边整改，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工作持续跟进。

### 三、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和监管能力建设

各地在排查纠正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过程中，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考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户土地权益和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着力探索构建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预警、矛盾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防控机制。重点围绕完善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履约保证保险等，加大探索创新力度。要依法依规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工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日常监管的有效衔接机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辖区内工商企业长时间、大面积（累计1000亩以上）流转农村土地的行为，逐个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监控台账。农业农村部研发了“土地流转台账信息系统”，2023年在全国部分地方开展试填报，我省选取2个县参加试填报。2024年，农业农村部将全面铺开，各地要提前做好土地流转台账系统填报的基础性工作。

### 四、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3〕174号）要求，建立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不规范行为排查整改和风险

隐患化解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形成排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排查整改情况、农村土地流转风险隐患评估和风险防控机制、监管能力建设及后续工作安排，并于8月25日前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时，报送农村土地流转问题台账和农村土地长时间、大面积流转风险监控台账。

联系人：石章锁，0371-65917228

附件：1.农村土地流转问题台账（样表）

2.农村土地长时间、大面积流转风险监控台账（样表）



---

主办：政策与改革处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农村土地流转问题台账（样表）

| **省辖市（盖章）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流入方 | 流出方 | 流转面积(亩) | 合同起止时间 | 流转价格(元/亩) | 不规范问题 | 整改措施及计划 |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 整改进展 | 是否整改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序号：指一个流入方对应一个序号。

流出方：应填写\*\*乡\*\*村多少户农户；涉及多个乡镇、村庄的，应逐个列出。

流入方：指土地流转流向主体名称，个人填写姓名，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填写全称。

流转价格：指流转土地的年度平均价格，可用年度租金总额除以流转总面积进行计算。

流转面积：指辖区内该流转主体流转土地总面积。

不规范问题：应列出存在问题的具体情形。

整改措施及计划：应列出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填写整改措施负责单位及责任人；

是否整改完成：应填写是或否。



附件 2

农村土地长时间、大面积流转风险监控台账（样表）

\*\*省辖市（盖章）

| 序号 | 工商企业名称 | 流转面积(亩) | 涉及县(市、区) | 风险评估及处置结果 | 风险监控责任人和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流转面积：指同一工商企业，在辖区内流转土地总面积。